

「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宜蘭縣高中職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表

學校名稱：

申請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 (擇一勾選)		科 年 班	(大頭照)
姓名			
電話	(宅)	(手機)	
E-mail			
聯絡住址	□□□-□□		
出生日期		學科平均成績	
家長簽章		實習平均成績	
申請條件	1. 在校成績優異、有特殊優良表現及專長者(如競賽、發明、創作等)，或清寒子弟而勤學上進者。 2. 德行：無曠課及懲處紀錄。 甲類：在校成績以學校成績單為證，申請甲類獎學金。 乙類：清寒證明以鄉市公所或村里之證明書均可，申請乙類助學金。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成績單影本(含出缺勤及獎懲紀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優良表現或專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文件		
校長 核示	審查會議 意見 (可至下頁詳列)	導師 初審	
附註	1. 申請同學，交由班長彙齊送導師簽註意見與簽章後，請於 月 日 (星期)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2. 檢附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。 3. 同學提出獎學金申請時，即表示同如獲獎時須親自出席典禮領取獎助學金，並以體念感恩助人之情懷，踴躍參與日後基金會相關活動。如獲獎後無法出席頒獎典禮活動，本基金會將取消獲獎資格。		

此欄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之資料收集調查欄，不影響獎學金申請，用途僅為本基金會資料收集分析，若無相關經驗可不填寫，以下答題我方行保密原則不對外公開、洩漏。

是否參加過以下基金會辦理相關比賽、競賽、營隊、課輔班或培育計畫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名稱為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除本次外，是否有申請並通過林燈獎助學金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